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经审计期末净资产已连续两年为负数	是
2	信息披露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是
3	公司治理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兴远”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分别为-5,211,356.14 元、-10,120,254.48 元。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2、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确认，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董事朱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朱丽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在新任董事会秘书任命之前，由董事兼总经理高建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聘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则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年4月15日